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【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绿洲路 16 号）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6 日 16:00 时】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，认为：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已取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，认为：根据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和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